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
仪购置项目包 4

合同编号: ZZCZY2025120448

甲 方: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乙 方: 北京恒泰东然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12 月 15 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全称): 北京恒泰东然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购置项目包 4

采购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 2025-488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妇产机器 4 台(包含不仅限于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搬运、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配套服务等)

品牌: 见附件 规格型号: 见附件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8) 中标(成交) 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
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超声诊

断仪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人民币): 9400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 玖佰肆拾万元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____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预付款金额：合同金额30%，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3. 合同履行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

(2) 履约地点：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10%

履约担保期限：采购人（甲方）于质保期满 30 日后，无息退还中标方（乙方）履约保证金。

(4)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预付款保函：☒是 ☐否

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提交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日历天内。

出具方式：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转账或者由中标人的银行账户所在银行开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无条件保函方式。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分两阶段进行验收: 到货验收、
二次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分两阶段进行验收, 货物到场并开箱采购人验收, 组织专家进行项目二次验收。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壹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地点：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切按照招、投标文件内容双方另行补充。

甲方（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北京恒泰东然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	河南省新乡卫辉市健康路 88 号	拥有者性别（法人）	男
联 系 人	孙斌	是否外商投资企业	否
联系电话	03734402905	联 系 人	杨梦媛
通信地址	河南省新乡卫辉市健康路 88 号	联系电话	15660858533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柴厂屯村东（联航大厦）1-5249 号
邮政编码	453100	邮政编码	101100
电子邮箱	xinyiyifuyuan@163.com	电子邮箱	470628028@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417087826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MACUYRDK1G
		开户名称	北京恒泰东然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渠门支行
		银行账号	9550880252038900149
		供应商企业规模（微型、小型、中型、大型）	小型
		制造商名称、企业规模（微型、小型、中型、大型、其他）	通用电气医疗系统（中国）有限公司（中型）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

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

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

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

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按照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2) 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支持。 (3) 保证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4) 保护乙方的商业秘密。

		(5) 其他经双方协商一致的义务。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按照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期限提供产品和/或服务。 (2) 对所提供的产品和/或服务，要求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 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4) 保护甲方的商业秘密。 (5) 不侵犯甲方的知识产权。 (6) 其他经双方协商一致的义务。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无。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指定地点(卫辉市健康路88号)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质保 5 年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在接到通知后 <u>2</u> 小时内响应, <u>24</u>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 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 <u>48</u> 小时。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无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预付款金额: 合同金额 30%, 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货物供货、安装调试。（未能按期完成，但经乙方提出逾期情况说明，甲方同意延期，不视为违约）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采购人（甲方）于质保期满 30 日后，无息退还中标方（乙方）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质保 5 年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无。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到货后，如产品有缺陷、缺损、功能缺失或与合同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进行更换或补充发货。对于存在质疑的技术指标，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测试证明，如测试结果不能达到投标文件的响应的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免费更换成满足技术指标需求的货物，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供货、设备安装调试、系统集成达到验收条件，乙方每逾期一天，须按照合同总额 2%的标准向甲方交纳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 2. 未能按期完成，经乙方提出逾期情况说明，甲方同意延期，不视为乙方违约。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甲方存在逾期付款，每日以逾期付款额的 2% 的标准向乙方交纳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逾期付款额的 4 %。 因财政部门资金拨付的原因造成逾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 _____； (2) 向_____ 甲方所在地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无

附件一：

采购需求

包 4：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妇产机器（4 台）

1. 配置清单

序号	品名	单位	数量
1	主机	套	4
2	腔内容积凸阵探	个	4
3	腹部二维凸阵	个	4
4	线阵探头	个	4
5	腹部容积探头	个	4

2. 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1	设备用途	妇产科、腹部、胎儿心脏、新生儿、心脏、泌尿科、浅表组织与小器官、颅脑、肌骨、外周血管及科研的高档四维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尤其在妇产科、胎儿心脏、早孕检查，盆底超声、经阴道子宫输卵管超声造影领域具有突出优势，满足产科超声诊断，妇科疑难病例超声诊断，胎儿畸形产前诊断及科研。
2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主机一体化 LCD 显示器 ≥23 英寸； 2. 液晶触摸屏≥15 英寸，可通过触控屏的多点触控进行容积图像的旋转、放大、切割等直观操作,也可以通过触屏上手势划线实现任意切面成像以及多光源调节功能。 3. 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4. 数字化彩色多普勒单元； 5. 数字化能量多普勒成像单元； 6. PW 脉冲波多普勒成像单元； 7. CW 连续波多普勒成像单元； 8. 实时四维成像单元； 9. 软件波束形成器技术； 10. ★二维凸阵探头可以支持 CW 连续波多普勒成像，便于进行胎儿心脏血流速度测量； 11. 二维灰阶血流成像技术，采用非多普勒原理，不需要造影剂，可以对血流进行实时显示，反应血流动力学真实状态。 12. 二维立体血流成像技术，二维探头即可呈现立体血流形态，增强血流边界的显示及可视化效果，并有相关二维立体血流成像的描述说明。 13. 具有二维超低速血流显示技术，三维超低速血流显示技术，全面显示组织器官微血流灌注状态。 14. 组织多普勒成像技术； 15. 应变式弹性成像技术； 16. 宽景成像技术，支持所有凸阵和线阵探头；

		17. 可以直接根据示意图，判断子宫形态。 18. 具备专家共识推荐的标准超声图文评估流程助手，帮助使用者对深度子宫内膜异位症进行标准化评估。 19. 支持机械指数和热指数警报设置，可自定义声输出限制并将其设定到系统中，将在扫描时提供超预设警报。 20. 内置耦合剂加热功能，提升患者舒适度。 21. 具备降低声影的强度专用技术：帮助恢复被声阴影遮挡的组织 and 边界，提供从近场到远场均匀一致的图像品质。 22. 困难条件成像专用技术。 23. 探头智能响应技术：选取探头后，自动激活，并进入到扫描状态。 24. 智能胎儿多普勒技术。 25. 用户界面颜色、灯光的个性化设置：轨迹球颜色、用户界面照明、主机周边照明、触摸屏配色方案 均可自定义设置。
3	容积四维成像技术	1. 支持灰阶及血流三维/四维成像模式，具有虚拟光源移动技术，可同时支持 3 个独立的可移动光源。可实现表面成像和透视剪影成像，同时观察组织的外部轮廓和内部结构。彩色血流高清立体成像，立体直观显示血管空间结构关系，更容易判断血管走行及关系彩色血流容积透视剪影。彩色血流容积透视剪影，全新的血流显示方式，通过可调节的边界增强和内部透明技术，更好的显示血管分布及空间关系。 2. 断层超声显像技术； 3. 具有胎儿自动识别技术，可实时自动跟踪胎儿运动并调整容积成像框位置，快速获得胎儿表面容积成像，提高工作效率。 4. 卵泡智能容积成像，自动彩色编码显示，并按照体积大小排序及计数。 5. ★专用窦卵泡智能容积成像，自动彩色编码显示，并按照体积大小排序及计数。（提供证明材料） 6. 具备胎儿心脏时间空间相关成像技术； 7. 胎心容积导航技术，2 步自动获取包括四腔心、左室流出道、右室流出道、胃泡、静脉连接、导管弓、主动脉弓、三血管气管切面。 8. 具有实时四维穿刺引导功能，有穿刺引导线。 9. 腔内容积探头具有四维实时对比谐波造影功能，支持阴道子宫输卵管超声造影检查。 10. 智能中枢神经系统检查：人工智能（AI）工具，基于深度学习算法支持，通过自动寻找成像切面位置，显示 3D 容积数据中的检查胎儿大脑的推荐切面和测量来帮助提高工作效率。自动识别胎儿颅脑正中矢状面，经丘脑平面，经小脑平面，经侧脑室平面 4 个标准平面。自动同时测量 BPD，IIC，OFD，CM 后颅窝池，Cerebellum 小脑横径，Vp 侧脑室后脚 6 组生物指标。 11. 具备智能三维产程监测功能。 12. 具备容积智能斑点噪声抑制技术。
4	Ai 智能筛查系列技术	1. ★智能产筛切面识别：遵循 ISUOG 常规孕中期胎儿超声扫描实践指南，自动检测识别≥21 个推荐切面。自动注释及测量。改进产筛工作流程，减少操作的差异性，提高一致性。 2. ★智能产筛质量控制，系统将获取的图像或切面与标准切面进行比较，以确保其符合临床标准。能够帮助提高准确性和质量，有解剖示意图和并可插入标准图像进行参考比较。防漏筛及确保最高图像质量标准 and 一致性。

		3. ★智能先心病筛查技术: AI-胎心检查导航, 通过文字说明、参考图像和正常解剖结构示意图, 分步指导如何识别正常解剖结构及扫描流程。AI 智能生成四腔心切面、三血管/三血管气管切面以及心轴角度。
5	测量和分析 (B型、M型、 频谱多普勒、 彩色模式)	1. 一般测量; 2. 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 具有自动包络功能; 3. 妇产, 心脏, 血管, 儿科等测量与分析; 4. 胎儿生长指标自动测量功能, 包括胎儿双顶径、枕额径、头围、腹围、股骨长、肱骨长; 5. 自动 NT 及 IT 测量技术; 6. 自动胎心率测量技术; 7. 不规则体积测量技术, 快速测量一个或多个低回声的不规则体的体积; 8. 容积能量模式直方图技术, 结合不规则体积测量可计算血管指数 VI, FI 和 VFI。
6	图像存储、管 理及回放重 现	1. 输入/输出信号: USB, HDMI, S-Video, VGA 2. 连通性: 医学数字图像和通信 DICOM 3.0 3. 超声图像存档与病案管理系统 4. 回放重现单元 5. 硬盘容量≥1T 6. 一体化剪帖板: (在屏幕上)可以存储和回放动态及静态图像 7. 支持一键式输出 3D 打印格式, 包括 STL、OBJ、PLY、3MF、XYZ 格式。
7	技术参数要 求	1. 监视器≥23 英寸高分辨率 LCD 监视器; 2. 操作控制台, 可单键电动垂直调节高度, 并可左右转动、前后移动和锁定; 3. 探头接口: ≥4 个, 探头接口为无针式接口; 4. ≥15 英寸多点触控触摸屏; 5. 空间分辨率: 符合 GB10152-2009 国家标准; 6. 超声功率输出调节: B/M、PWD、Color Doppler 输出功率可调。
8	探头	1. 频率: 超宽频、变频探头, 工作频率可显示, 变频探头中心频率可选择≥3 种, 多普勒频率≥3 种。 2. 腔内容积凸阵探头: 超声频率 4.0 — 9.0 MHz; 3. 腔内容积凸阵探头: 阵元数≥180, 成像角度≥180°。 4. 腹部二维凸阵探头: 超声频率 2.0 — 5.0 MHz, 阵元数≥190; 5. 腹部二维凸阵探头: 阵元数≥190, 成像角度≥110°。 6. 线阵探头: 超声频率 3.0 — 15.0 MHz; 7. 腹部容积探头: 超声频率 2.0 — 8.0 MHz, 阵元数≥190 阵元。
9	二维灰阶及 容积成像主 要参数	1. 凸阵探头, 全视野, 17cm 深度时, 在最高线密度下, 二维帧频≥30 帧/秒; 2. 凸阵容积探头, 全视野, 17cm 深度时, 四维成像帧频≥30 帧/秒; 3. 数字集成化智能 TGC 分段≥8 段; 4. ★二维成像扫描深度≥45cm (提供产品白皮书); 5. 回放重现: 灰阶图像回放≥4000 幅, 四维图像回放≥400 容积帧。 6. 系统动态范围≥400dB (提供产品白皮书); 7. 预设条件 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 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 减少操作时的调节, 及常用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
10	频谱多普勒	1. 方式: PW, CW; 2. 多普勒发射频率可视可调, 中心频率明确显示;

		3. PWD：血流速度$\geq 10\text{m/s}$；CWD：血流速度$\geq 20\text{m/s}$； 4. 最低测量速度：$\leq 10\text{mm/s}$； 5. 零位移动：≥ 10级； 6. PWD 取样宽度：0.1-20mm，分级可调。
11	彩色多普勒	1. 显示方式：能量显示，速度显示、二维立体血流显示； 2. 凸阵探头，全视野，17cm 深度时，在最高线密度下，彩色帧频≥ 10 帧/秒； 3. 凸阵容积探头，全视野，17cm 深度时，四维彩色成像帧频≥ 9 帧/秒； 4. 彩色显示速度：最低平均血流测量速度$\leq 5\text{mm/s}$（非噪声信号）； 5. 彩色增强功能：彩色多普勒能量图，方向性能量图。
12	其他要求	每台机器配套超声诊断床及医师椅；提供产科智能质控相关软件平台。

附件二：

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超声诊断仪	品牌：GE 型号：Voluson Expert 20 Plus	通用电气医疗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见投标文件中《技术规格偏离说明表》	台	4	2350000	9400000
总价（元）			9400000元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北京恒泰东然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刘振海

日期：2025 年 11 月 25 日

附件三：

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中标内容及条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488			
项目名称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购置项目	包段	包 4
采购人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代理机构	河南龙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大写：玖佰肆拾万元整 小写：940000.00 元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投标质量	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规范合格标准		
质保期	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质保 5 年		
说 明			
1.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 2. 中标人和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肆份，采购人壹份，中标人壹份，代理机构贰份。			

北京恒泰东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根据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购置项目（包 4）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中标公告，确定你公司中标。请收到本通知书后 15 天内，到我单位签订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购置项目（包 4）合同。



采购人：（盖章）

2025 年 12 月 03 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2025 年 12 月 03 日

附件四:

售后服务承诺

1. 服务内容及范围: 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零配件和维修备品备件供应保障、定期回访保养维护、保质期满后服务、售前服务、咨询、装机、临床培训、资产服务、医院数字化维修服务、医院管理服务、临床服务。

2. 故障响应时间: 保修期内随时电话响应, 24 小时现场技术支持, 在接到正式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

3. 解决问题时间: 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 则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机器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仪器备机服务, 直到原设备修复, 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我公司承担。原设备修复后的质保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 全新备机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4. 保修期内平均开机率: $\geq 98\%$, 即每年停机不超过 25 个工作日 (一年 253 个工作日), 超过一天顺延一天。

5. 质量保证期为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质保 60 个月, 在保修期内设备运行发生非人为故障, GE 公司提供免费服务。

6. 巡检服务: 安排 GE 工程师提供每年 6 次的免费巡检和维修, 维保和养护、定期检测、故障排查服务。

- 硬件检查: 探头灵敏度测试、电缆磨损检测、散热系统清洁。
- 软件维护: 系统版本更新、数据库清理、图像参数校准。
- 安全隐患排查: 电源稳定性、接地电阻、电磁兼容性检测。
- 使用反馈收集: 记录科室操作问题, 优化设备配置。

7. 定期维护保养: 公司技术人员对所售仪器免费定期巡防, 免费进行系统的维护、保养及升级服务, 使仪器使用率达到最大化, 每年内 2 次上门保养服务。保修期内 GE 公司医疗系统维修站提供部分产品定期维修, 包括: 机器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的检查, 以及非紧急性质的补救性维修, 并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的维修。

8. 软件升级: 终身免费软件升级。

9. 远程技术支持:

①GE 公司医疗系统在全国设有 35 个办事处和维修站, 有专职维修工程师 (临床诊断系统部门 GE 工程师超过 80 名) 均受过良好的专业培训, 拥有丰富的维修经验。全国的 20 多家维修站及办事处一起形

成了庞大的遍布全国的维修服务网络,目前在中国的专业维修工程师达 300 多名,使 GE 的用户能够得到最贴近的服务。

②如果出现现场工程师无法解决设备问题的,现场工程师通过连线全球的 GE 工程师中心,及时从全球的同型号维修案例库中查找相同或相似的故障类型,通过工程师中心资深工程师的在线指导,及时解决故障问题。

③GE 公司医疗系统已在国内建立远程遥控维修诊断中心(Insite/iLink),它使用全球最先进的维修网络服务系统,降低机器的停机时间,从而最大程度的提高机器的使用效率。拨打全国免费客户电话 4008128188 或 010-67882652,即可得到全面、迅捷、优质的在线服务。

④紧急援助:在非正常工作时间,为使用方提供紧急援助服务。

⑤GE 公司医疗系统在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设有保税备件库,有价值 2000 万美元的零备件储备方便灵活调配。备件送达期限:国内不超过 7 天,国外不超过 14 天。

10. 阶梯式应用培训体系:GE 专职应用专家提供装机现场培训与回访服务,再提供有 GE 组织的免费培训课程,保障设备的应用与工作开展。

11. 承诺所提供的产品为投标货物生产厂家提供的原厂设备,包装未开封,而且设备(包括零部件)为交付前最新生产或技术较为先进的且未被使用过的全新设备,同时必须在中国境内具有合法使用权。

12. 承诺所有产品经现场安装培训后,厂家终身提供上门维修服务,超过质保期只收取配件更换费用,不收取任何其他费用。

13. 耗材或零配件:提供耗材或主要零配件目录(含报价),详见投标文件。

14. 使用培训:对使用科室及维修人员关于机器常见故障及解决方案进行培训,培训达到院方能熟练掌握机器操作流程,能解决常见故障。详细培训方案见投标文件。

15. 售后服务制度

①服务工程师资质:提供经过原厂严格培训和认证的工程师。

②服务流程标准化:从报修、响应、派工、现场服务、修复确认到客户回访,应有清晰、标准的流程。

③服务报告:每次现场服务(维修、PM)后,工程师提供详细的服务报告,记录故障现象、处理过程、更换备件、测试结果等,双方签字确认。

④备件管理:使用原厂备件,保证质量可追溯。

⑤客户反馈与投诉机制:建立畅通的渠道收集用户反馈,并有明确的投诉处理和升级流程。

⑥服务网络覆盖:具备足够广度和深度的服务网络,确保在承诺时间内能到达用户现场。

附件五：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北京恒泰东然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 刘志选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海刘
印振

李树军

2025年12月15日

2025.12.15

